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214.91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为 32,792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 28,422.91 万元。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公告了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的决议。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的运用”之说明（“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总额，多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修订）以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9 年 9 月 15 日发布）之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超额募集资金部分进行分户管理，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将以上超额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即 22,422.91 万元做如下安排：

一、将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公司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以扩大公司产能，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关于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将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未来六个月内到期应付票据的付款（其中 10 月份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448.22 万元，11 月份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131.84 万元，12 月份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715.82 万元，2010 年第一季度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4,367.08 万元），以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4,422.91 万元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时使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此次的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将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光迅科技拟以超募资金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光迅科技扩大产能、结束其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向大股东邮科院租赁的情况，同时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光迅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